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6/13-14號文件，有10位議員(謝偉銓議員、鄧家彪議員、范國威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田北辰議員、方剛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姚思榮議員的“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姚思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10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謝偉銓議員；

- (ii) 鄧家彪議員；
 - (iii) 范國威議員；
 - (iv) 單仲偕議員；
 - (v) 黃定光議員；
 - (vi) 湯家驊議員；
 - (vii) 田北辰議員；
 - (viii) 方剛議員；
 - (ix) 陳志全議員；及
 - (x) 謝偉俊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姚思榮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10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謝偉銓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9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姚思榮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姚思榮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議案辯論

1. 姚思榮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2.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旅遊業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外匯收益，同時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可謂舉足輕重；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此外，政府在進行都市規劃時，欠缺從旅遊角度的考慮，亦未有制訂相關措施；政府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以免窒礙旅遊業和本港整體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多元化的長遠規劃—及全面的產業政策和措施，包括透過建築物和環境的保育和活化，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和香港市民共享保育成果，達致經濟效益、加強與旅遊業相關的人才培訓，並制訂有助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法規，從而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隨着**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具體建議應包括：**

- (一) **定期檢視香港接待遊客的能力，並在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時，充分聽取業界從業員及工會的意見；**

- (二) 成立旅遊局，統籌及處理旅遊業發展等相關問題，並積極研究制訂政策配合旅遊發展，以減少遊客給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帶來的不便；
- (三) 發展全港各區旅遊及文化資源，以帶動各區的本土文化及經濟發展；
- (四) 完善各項配套設施(例如經濟型酒店、主題購物商場、交通運輸和停車場設施等)，並設立觀光夜市及手信街，以強化香港的旅遊品牌及擴大它的遊客承載量；及
- (五) 確立本地領隊和導遊的專業資格及職業發展，以提升旅遊專業人員的質素及地位。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從香港於2003年推行自由行後，大量內地遊客來港，導致遊客單一化情況嚴重；此外，深圳在2012年實施‘一簽多行’措施後更為香港帶來嚴重水貨客走私活動的問題；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香港遊客總承載量，並根據結果，每年為自由行遊客人數設定上限；
- (二) 考慮盡快實施‘一日一行’入境政策，以杜絕水貨走私活動和減少該等走私活動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及零售業的不良影響；
- (三) 考慮拒絕曾干犯走私活動罪行的人士來港，以阻嚇水貨走私活動；
- (四) 長遠而言，考慮取消‘一簽多行’措施；
- (五) 長遠而言，考慮收回自由行審批權，讓香港政府可以在行政上採取主動措施，控制訪港遊客人數；

- (六) 要求香港旅遊發展局集中資源在外地宣傳香港旅遊業，以吸引內地市場以外的遊客，並提升遊客多元化；及
- (七) 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考慮介紹本地生態旅遊和本地文化旅遊等活動，以增加遊客在購物外的活動選擇。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根據旅遊事務署的資料，2012年訪港遊客數目較2011年增加16%，達到大約4 860萬人次；**鑒於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加上對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的監管及旅遊保險制度欠缺完整性，**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以加強對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的監管；
- (二) 建議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並規定每間旅行代理商須委任兩名註冊授權代表；當旅行代理商及導遊被證實違規時，他們須被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重者可被撤銷牌照；而當旅行代理商被證實違規時，兩名授權代表須同時被扣分；當有關人士的分數被扣滿後，他們將被禁止出任旅行代理商授權代表，以避免旅行代理商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 (三) 就發牌制度及處理投訴方面，除參照香港旅遊業議會現行的核證制度外，建議完善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制度，以長遠提升旅遊從業員的質素及服務水平；除初步檢視消費者對旅行代理商及／或其僱員提出的投訴和申索外，把現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作調停的角色，改為由日後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
- (四) 在配合保育政策之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以及保育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等，以吸引遊客；及
- (五) 發展大嶼山為生態休閒公園，以增加本港景點的數目。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並積極研究設立邊境商貿購物中心，以及發展休閒漁農業**，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旅遊業是香港一項主要產業，據數據顯示，2013年首7個月的訪港遊客較2012年同期增加13.1%，可見旅遊業的發展潛力無限；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優化旅遊景點，發展郊野及綠色旅遊項目**，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亦配以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對郊野環境的愛護及保持清潔的意識**，以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訪港遊客數目逐年**持續**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包括於新界西北及大嶼山北，興建設有酒店的巨型綜合購物城，從而擴大自由行帶來的收益，轉移自由行遊客的消費力至偏遠地區，藉此提供零售及旅遊業相關的職位，協助當區居民就近就業，特別是扶助在職貧窮人士於當區工作，以及釋放家庭婦女的勞動力。**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為國際和內地遊客歡迎的旅遊購物中心，亦帶動相關行業成為本地的支柱產業之一；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卻未有相應增加，已變得明顯不足，不單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令商機變成危機，本會促請政府檢視香港現有旅遊相關設施的遊客承載量，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從而達到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擴大香港的旅遊內容和景點，將僅初步開發的大嶼山發展為旅遊度假區，在靠近口岸和鐵路沿線增建大型購物設施；
- (二) 有規劃地在不同地區增加不同檔次的酒店，尤其度假酒店；
- (三) 與內地協商，適度調控內地自由行遊客訪港人數和檢討‘一簽多行’措施，藉此預知訪港內地遊客數目以避免超出香港的遊客承載量，以及遏制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和物價的水貨客運作；
- (四) 加快落實機場第三條跑道，就未來落成的中港兩地口岸的處理量預先規劃配套設施和交通，並改善現有口岸的處理量；及
- (五) 提高旅行代理商的服務質素和旅遊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包括加強對旅行代理商的運作、領隊及導遊的監管，以及對旅遊從業員的培訓。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大幅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超出所能承受的能力~~，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立即檢討‘一簽多行’的措施，並為符合本土特色的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紓緩傳統旅

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及世界各地遊客的訪港意欲，以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窒礙經濟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研究成立旅遊局，整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等多個與旅遊業相關的架構，並整體性地規劃、推廣及規管旅遊業，**以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